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8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将被 司法拍卖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湖北法院”）的《通知》（2023）鄂01执158号，具体内容如下：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告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国储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储能源化工集团股份公司、宁波吉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信托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0）鄂01民初352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国储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储能源化工集团股份公司、宁波吉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同日依法立案执行。

执行中查明，本案生效判决载明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对宁波吉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质押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402962962股股票（证券简称：新潮能源，证券代码：600777）及其派生权益拍卖、变卖、折价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所确定的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另查明，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在该案民事审判阶段申请了财产保全。本院以（2020）鄂01民初352号民事裁定书及（2020）鄂01执保228号协助执行通知书首次冻结被执行人宁波吉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402962962股股票（证券简称：新潮能源；证券代码：600777，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现本院拟依申请执行人申请并依照相关法律规定，采取网络司法拍卖

卖方式对上述冻结股票进行变价处置。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特通知你司，请你司及时对上述事项进行公告披露。”

经公司查询，宁波吉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402,962,9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相关进展，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8日